馬偕醫學院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爰依教育部與環保署會銜訂定發布之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研議學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事項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為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最高之諮詢組織，研議、審議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務。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總務長、環安單位主管及運作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教學、研發單位主管等委員組成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務長及研發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環安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：

一、審議學校製造、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事項。

二、審議學校使用、貯存、廢棄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事項。

三、研議學校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。

四、研議及訂定校內毒性化學物質核轉。

五、研議學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定期申報事項。

六、研議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等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